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6日（星期二）

-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康家园小区4号楼三层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7人，代表股份729,771,1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8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54人，代表股份515,214,5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452%。

上述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44,985,70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292%；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8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534,102,73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9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01,126,05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4771%；反对股数43,835,648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5210%；弃权股数2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19%。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490,243,085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82%；

反对股数 43,835,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073%；弃权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02,709,90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6043%；反对股数42,251,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3938%；弃权股数2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19%。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491,826,933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47%；反对股数 42,251,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08%；弃权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02,727,45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6.6057%；反对股数42,234,25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3.3923%；弃权股数2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19%。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491,844,483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880%；反对股数 42,234,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075%；弃权股数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25,927,12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231%；反对股数12,884,03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396%；弃权股数462,10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3%。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520,618,217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006%；反对股数 12,884,036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29%；弃权股数 462,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与会股东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霞女士、徐玮女士、王文萍女士、张建峰先生、贾午云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5,712,436 股。

5、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25,864,75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180%；反对股数12,946,412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447%；弃权股数462,10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3%。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520,555,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889%；反对股数 12,946,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46%；弃权股数 462,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与会股东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霞女士、徐玮女士、王文萍女士、张建峰先生、贾午云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5,712,436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1,225,915,87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8.9222%；反对股数12,895,286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1.0406%；弃权股数462,107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373%。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520,606,967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984%；反对股数 12,895,286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150%；弃权股数 462,107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与会股东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霞女士、徐玮女士、王文萍女士、张建峰先生、贾午云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5,712,436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融资融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647,626,61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6931%；反对股数34,25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53%；弃权股数1,959,56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016%。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赞成股数 531,970,541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6%；反对股数 34,25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股数 1,959,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与会股东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王晓霞女士、徐玮女士、王文萍女士、张建峰先生、贾午云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为本次金融机

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承担追保补仓等义务，均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595,365,273 股。

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涛律师、李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